

112年度以家庭為中心之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方案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衛福部核定數	原匡列預算數	墊付差額數
總經費	8,446,000	7,425,000	1,021,000
核定補助經費 (7成)	5,912,000	5,197,000	715,000
配合自籌經費 (3成)	2,534,000	2,228,000	306,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2)26531936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56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2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999號函修正之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2年度核定表及彙整表（附件1、2），考量各地方政府專業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請貴府依經費核定補助金額50%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請款（須開立112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

111.12.23



111AA03926

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所列金額係屬暫列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2年度調整勞工保險費率與全民健康保險平均眷口數，請先於貴府預算額度內勻支，並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第二期補助款項申請金額。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2年6月30日前送本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2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

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九、本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北區兒童之家、本部中區兒童之家、本部南區兒童之家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														
福利別：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申請時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112NU205n	臺南市政府	112年度以家庭為中心之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方案	10,478,000	3,143,400	7,334,600	0	7,334,600	5,912,000	0	5,912,000	1. 專業服務費 4,349,999元 ：補助社工督導及社工員共8名，各13.5個月。(1)社工督導1名以1名44,892元核算，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2)社工員1名以每月36,911元核算，含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3)社工員1名以每月38,906元核算，含2年年資加給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4)社工員1名以每月39,904元核算，含3年年資加給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5)社工員1名以每月40,901元核算，含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6)社工員1名以每月40,901元核算，含2年年資加給、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7)社工員1名以每月41,899元核算，含1年年資加給、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8)社工員1名以每月37,908元核算，含1年年資加給及執行直接服務高度風險業務加給。2. 業務費 700,001元 ：訪視交通費、團體領導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差旅費、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治療費、印刷費、膳費、場地及布置費、臨時酬勞費、通譯服務費、講座鐘點費。3.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382,000元 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480,000元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補助8人。※本案依財力分級申請單位應編列計畫總經費30%之自籌款，並於請款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請款及核銷時應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並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補助社工人員學歷、證書及勞動契約，勞動契約應載明月薪，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之專業服務費。	112/12/31	30%	
合計			10,478,000	3,143,400	7,334,600	0	7,334,600	5,912,000	0	5,912,000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2年度以家庭為中心之一站式整合性服務方案

壹、計畫緣起

本市自109年起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家庭暴力一站式多元服務方案，以有效因應不同復原階段被害人及其目睹暴力子女之多元服務需求，透過公私協力機制，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模式，將被害人所需服務引進同一服務地點，以避免個案在轉介過程中流失，進一步提高服務之可近性。112年度結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將延續申請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方案，持續深化發展服務，有效協助被害人復原自立之路。

貳、計畫目的

透過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方案，提供家暴被害人陪伴及支持、目睹暴力兒少輔導及被害人就業服務，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服務資源使用及服務聯繫轉介等方式，協助受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獲得持續性、可近性服務之管道，以擴大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效能。

參、需求評估

本方案預計聘用人力共計13名（包含2名社工督導、6名提供家暴被害人支持及復原服務社工、3名提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服務社工、2名提供被害人就業服務社工），爰盤點人力執行方案所衍生之經費需求。

肆、服務內容

- 一、被害人支持及復原服務：提供家暴被害人關懷處遇服務及追蹤輔導，協助其申請相關費用、陪同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出庭服務、非正式資源連結及轉介心理諮商或其他必要之協助事項等，幫助受暴婦女自我重建，撫慰其受創經驗，並重新得力。
- 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提升目睹暴力兒童保護因子，修復或重建親子關係，降低目睹暴力兒童創傷陰影，健全兒童人格發展；協助目睹暴力兒童及其家長，得以修復或重建家庭暴力事件帶來的親子關係緊張，強化親職能力，增加家庭系統的支持。
- 三、被害人就業服務：受暴婦女因家庭衝突、家暴發生、子女及居住問題等影響就業，故透過就業職場團體、辦理準備性職場見習、職場參訪及媒合民間企業就職的友善職場等方式，培養受暴婦女就業知能，以促進後續自立。

伍、計畫期程：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陸、經費概算

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844萬6,000元整，並依衛生福利部112年度補助強化社

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核定表，中央補助比率70%、地方自籌30%。

柒、預期效益

- 一、被害人支持及復原服務：可協助240名/年受暴被害人家庭，執行率達80%。
- 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可協助60名/年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執行率達80%。
- 三、被害人就業服務：可協助40名/年有就業意願的家庭暴力被害人，執行率達80%。